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指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所提述的該事件、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及盈利警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同期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提及之事宜及限制，同時，本公司亦須先刊發其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全年業績，才能刊發其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繼續與各專案團隊，包括中國律師及核數師合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審計工作並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因此，董事會宣佈，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予推遲，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日期；及(ii)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二中期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中期業績等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